



磋商报价费用明细表

2022年 8 月 18 日

费用项目	计算公式	金额	备注	
直接费	1、工资额=44人×2100元/人/月×12个月	1108800.00	1. 本计算公式仅作参考，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需要发生的其他费用项目可作增加；	
	2、防暑降温费=(室内42人×180元/人/月+室外2人×300元/人/月)×4个月	32640.00		
	3、服装费=44人×300元/人/年	13200.00		
	4、保洁费(包含保洁耗材、维修费用、摆花费用等)	18000.00		
	5、年低值易耗品费	18000.00		
	6. 其他	1000.00		
规费	1、养老保险=44人×659.36元/人/月×12个月	348142.08	2. 供应商应列出计算过程； 3. 低值易耗品包括扫帚、手柄式垃圾收集袋、铁铲及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其他等； 4. 各供应商可根据分包项目情况填写；	
	2、医疗保险	基本医疗保险=44人×280.95元/人/月×12个月		148341.60
		大额医疗费救助=44人×60元/人/年		2640.00
	3、工伤保险=44人×28.847元/人/月×12个月	15231.22		
4、失业保险=44人×8.242元/人/月×12个月	4351.78			
管理费	项目管理发生的费用	2068.55		
利润	估算费用	1000.00		
税金	按国家规定测算	58084.78		
年费用总计	以上费用合计	1771500.00		
可报价费用总额	小写：1771500.00元人民币			
	大写：壹佰柒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			

注：说明： 1、供应商必须填写本“报价费用明细”表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；

2、本表中工资标准执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鲁政字〔2021〕169号)中规定的标准，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；

3、本表中防暑降温费按照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》(鲁人社字〔2021〕64号)执行， 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；



4、社会保险(不含医疗保险)缴费基数不得低于《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东人社字〔2021〕130号)中规定的最低标准;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不得低于《关于东营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》(东医保字〔2021〕30号)中规定的最低标准;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社会保险(不含医疗保险)缴纳比例不得低于《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东人社字〔2021〕130号)、《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关于2021年阶段性互动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》(东人社字〔2021〕52号)中规定的比例,其中工伤保险费率按照0.2%执行;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不得低于《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东人社字〔2020〕1号)中规定的比例;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;

5、本表中税金按照国家税务部门规定标准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,小规模纳税人缴税税率不得低于3.39%,一般纳税人缴税税率不得低于6.78%,同时出具本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或一般纳税人声明函,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作为本表附件,低于以上标准的,应提供依据并附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,否则为无效磋商。(以上通知或文件仅供参考,如有新文件出台,执行新文件)

供应商公章:东营市河口区明德同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(或盖章):